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8次会议于8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张旭光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林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4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6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30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人民币1.164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共人民币407.38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A股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号	1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简称	农行优1、农行优2	证券代码	360001、360009
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刘清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		86-10-85109619	
传真		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		ir@abchina.com	

2.2财务概要

2.2.1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1,984,553	39,872,989	33,925,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88,702	22,614,621	19,763,827
其中：公司类贷款	14,336,725	12,791,116	10,741,230
票据贴现	934,971	1,310,747	1,007,548
个人贷款	8,652,093	8,059,915	7,545,282
境外及其他	410,076	402,491	426,847
贷款减值准备	949,968	882,855	782,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438,734	21,731,766	18,980,973
金融投资	12,853,509	11,213,713	9,530,16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7,305	2,922,047	2,549,130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095,542	1,596,257	1,13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55	1,809,559	1,172,187
负债总额	38,928,090	36,976,122	31,251,728
吸收存款	29,459,210	28,898,468	25,121,040
其中：公司存款	10,311,827	10,477,286	9,032,456
个人存款	17,844,268	17,109,711	14,977,766
境外及其他	844,168	852,298	727,21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063,713	4,035,787	2,792,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326	100,521	43,7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80,025	2,295,921	1,869,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49,778	2,889,248	2,668,063
资本净额1	4,080,093	3,828,171	3,416,3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	2,461,676	2,394,940	2,215,61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1	579,565	480,009	440,009
二级资本净额1	1,038,852	953,222	760,728
风险加权资产1	22,109,317	22,338,078	19,862,505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中期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66,835	365,758	362,732
利息净收入	290,848	290,421	300,1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36	50,731	49,489
业务及管理费	100,643	100,099	94,411
信用减值损失	100,998	102,352	105,529
税前利润总额	157,471	155,969	156,049
净利润	136,494	133,831	128,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92	133,234	128,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87	132,851	12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80	1,353,499	908,785

2.2.2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	0.67*	0.7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10.75*	11.43*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10.71*	11.39*	11.92*
净利息收益率4	1.45*	1.66*	2.02*
净利差5	1.30*	1.49*	1.8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1,6	1.23*	1.23*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2.74	13.87	13.64
成本收入比7	27.44	27.37	26.03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3	0.37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3	0.37	0.3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3	0.37	0.37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3.87	2.60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8	1.32	1.33	1.37
拨备覆盖率9	303.94	303.87	302.60
贷款拨备率10	4.00	4.05	4.16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13	10.72	1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3.76	12.87	13.37
资本充足率1	18.45	17.14	17.20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1	52.66	56.02	58.5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28	7.27	7.88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11	7.06	6.88	6.37

注：

1、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年1月1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为年化后数据。

2.3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总数为431,887户。其中A股股东411,660户，H股股东20,227户。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股东总数			431,887户（2024年6月30日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4年6月30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	40.14	140,488,809,6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3,987,680	8.73	30,536,375,023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329,861,366	0.88	3,063,767,366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22	755,667,506	-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41,744,244,351股，持股比例为40.50%。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4,534,005,036股，持股比例为1.30%。

4、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37,272,200股。汇金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4月10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401,363,300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11%。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3,723,909,471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6、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在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7、前10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8、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前10名股东较上期无变化。

2.4优先股股东数量1

1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农行优1股东总数为42户。

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4年6月30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1	股东性质2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3（+，-）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4（%）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8,000	45,373,000	11.34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6,600,000	9.1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700,000	22,700,000	5.68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320,000	22,440,000	5.61	无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8,000	12,427,000	3.11	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注：

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41户。

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4年6月30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1	股东性质2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3（+，-）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4（%）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000,000	7.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39,000	19,845,000	4.9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0,000	19,130,000	4.78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注：

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三稳两进"重点任务，精准高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业务经营取得较好成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经营质效持续提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平衡好功能性和营利性关系，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持续改善，较好统筹了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身可持续发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668亿元、净利润1,3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3%、2.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5%，成本收入比27.44%，经营效益总体向好。截至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4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4.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8%。负债合计38.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其中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34.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32%，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0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03.94%，资本充足率18.45%。

金融服务县域"三农"取得新成效。始终坚守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截至6月末，县域贷款总额9.6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占境内贷款比例提升至40.1%。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9,945亿元、2.26万亿元、2.22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7.8%、22.8%、13.6%。832个脱贫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分别为2.21万亿元、4,138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0.0%、8.7%，均高于全行贷款增速。以"惠农e贷"产品为主要抓手，持续加大农户贷款投放，"惠农e贷"余额突破1.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5%，不断满足农民生产经营和增收致富需求。创新推出"良田贷"、"冷链助农贷"等一批特色产品模式，数字乡村平台"农银惠农云"客户超600万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做好"五篇大文章"再上新台阶。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优化强化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截至6月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6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0%。聚焦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绿色信贷余额超4.8万亿元。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央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4.51万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6.2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5.8%、14.4%，均高于全行贷款增速。着眼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探索推进养老金融发展，产品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超2万家网点完成适老化改造。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不断强化数字金融服务能力，建成互联网高频场景超4.5万个，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达2.31亿户。同时，精准发力稳投资促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积极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面对接服务保交房工作部署，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重点领域改革动能持续增强。坚持把改革作为发展第一动力，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金融服务创新，以项目制为抓手迭代创新推进改革落地见效，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做深做透，精准营销和精准风控效能显著提升，智慧银行建设扎实起步，科技赋能能力不断增强。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机构持续完善，信贷审批机制改革成效不断巩固，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更加高效。运营流程优化取得新成效，个人业务全国通办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对公开户新流程完成全行推广，改革带来基层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风控案防堤坝进一步筑牢。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全年工作首要任务，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好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管控，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着力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大额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大不良处置和逾期清收，加大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同时，逾期率、逾期不良贷款剪刀差等风险前瞻指标持续向好，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积极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强化业务穿透监测，动态调优投资组合和风险敞口，全行市场类业务运行平稳。开展合规提质创优活动，案防合规管理进一步抓牢抓实。慎终如始推进咨灾体系建设，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科技安全底座更加牢固。

3.2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24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净利润1,364.94亿元，同比增加26.63亿元，增长2.0%。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290,848	290,421	427	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36	50,731	(3,995)	-7.9
其他非利息收入	29,251	24,606	4,645	18.9
营业收入	366,835	365,758	1,077	0.3
减：业务及管理费	100,643	100,099	544	0.5
税金及附加	3,843	3,547	296	8.3
信用减值损失	100,998	102,352	(1,354)	-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28	5	17.9
其他业务成本	3,625	3,400	225	6.6
营业利润	157,693	156,332	1,361	0.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22)	(363)	141	-
税前利润	157,471	155,969	1,502	1.0
减：所得税费用	20,977	22,138	(1,161)	-5.2
净利润	136,494	133,831	2,663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5,892	133,234	2,658	2.0
少数股东	602	597	5	0.8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为419,845.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115.64亿元，增长5.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17,069.68亿元，增长7.9%；金融投资增加16,397.96亿元，增长14.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1,152.58亿元，增长3.9%；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5,007.15亿元，下降31.4%，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10,692.04亿元，下降59.1%，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88,702	-	22,614,621	-
减：贷款减值准备	949,968	-	882,85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438,734	55.8	21,731,766	54.5
金融投资	12,853,509	30.6	11,213,713	28.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7,305	7.2	2,922,047	7.3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095,542	2.6	1,596,257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55	1.8	1,809,559	4.5
其他	819,108	2.0	599,647	1.6
资产合计	41,984,553	100.0	39,872,989	100.0

负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负债总额为389,280.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519.68亿元，增长5.3%。其中，吸收存款增加5,607.42亿元，增长1.9%；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10,279.26亿元，增长25.5%，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138.05亿元，增长13.7%；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2,841.04亿元，增长12.4%，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9,459,210	75.7	28,898,468	78.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063,713	13.0	4,035,787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326	0.3	100,521	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80,025	6.6	2,295,921	6.2
其他负债	1,710,816	4.4	1,645,425	4.4
负债合计	38,928,090	100.0	36,976,122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30,564.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95.96亿元。每股净资产7.06元，较上年末增加0.18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1.5	349,983	12.1
其他权益工具	580,000	19.0	480,000	16.6
资本公积	173,423	5.7	173,425	6.0
盈余公积	273,947	9.0	273,558	9.4
一般风险准备	532,458	17.4	456,200	15.7
未分配利润	1,086,394	35.5	1,114,576	38.5
其他综合收益	53,573	1.7	41,506	1.4
少数股东权益	6,685	0.2	7,619	0.3
股东权益合计	3,056,463	100.0	2,896,867	100.0

3.3业务综述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制定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跟进落实方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当好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国家队和主力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本行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益丰富，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养老金融业务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深化。

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自觉融入国家战略，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内涵，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优化线上线下场景经营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6月末，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152,716.96亿元。上半年，境内公司存款（含保险公司）日均余额11.9万亿元，增量居同业首位。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1,156.62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60.0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7.86万户。

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着力以创新、科技和服务为驱动，锻造客户精细化服务能力，深耕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持续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多元融资需求。深化养老、乡村振兴、新市民服务等民生领域金融供给，延展服务边界，提升服务温度。本行连续三年荣登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8.71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金融投资128,535.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397.96亿元，增长14.6%。

3.4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3.5风险管理

2024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完成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更新，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围绕国家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强化市场风险数字化管控，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落实监管新规要求，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16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2025年1月7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5年1月8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2025年1月24日支付，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358.92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本次拟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07.38亿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计算，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164元（含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30日，本行监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张旭光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林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张琦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张琦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张琦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张琦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张琦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琦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张琦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

五、调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吴联生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汪昌云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鞠建东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庄毓敏女士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汪昌云先生在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吴联生先生和汪昌云先生在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任职、鞠建东先生在相关专委会的任职，自鞠建东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届时，黄振中先生将到期离任；庄毓敏女士在相关专委会的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